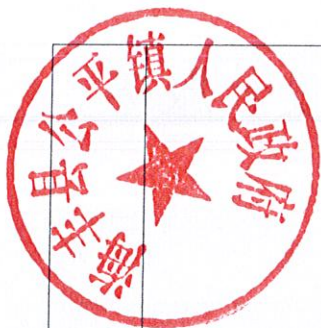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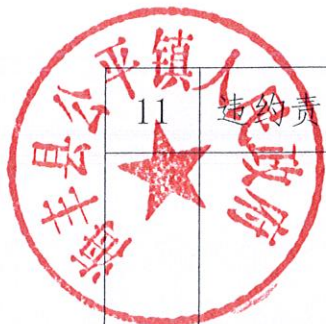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

1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公平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先生 、联系电话：0660-6632204
3	中介服务名称	公平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
	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专业，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市政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公平镇镇区道路提升项目（二期），对公平镇坡平路全路段实施路面提升，修补破损路面，提升排水污水井盖，道路修补、清运、拓宽后道路采用沥青罩面，画车道导流线、指引箭头等。 2. 服务要求：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，并出具对应设计方案；合理的投资造价



		方案。 3. 服务内容:根据我单位要求,按国家行业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编制,并在通过我单位组织的图纸审查后,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我单位有提出修改意见的,应对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率区间: 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: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(2002 年修订本)参照执行, 价格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业主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